

(2016)浙0784民初6499号
章震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3幢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200313):本院受理原告章殷懿诉被告章震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隹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210号
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30419):本院受理原告应德藏诉被告邵洪高、章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隹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649号
周晨晖(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东路4幢2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704065912):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昌诉被告周晨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隹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861号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被告施祖好,男,196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本院受理原告施祖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元并支付利息9405元(利息从1999年8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暂算至起诉之日,之后利息按实际清偿之日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489号
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李二村。原告闫修国与被告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890号
被告施永行,男,195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北路46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10117931。被告卢笑贞,女,195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北路46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11287967:

本院受理原告朱志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862号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11067924。被告施祖好,男,196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105257911。本院受理原告施笑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1999年4月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725号
程军民(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0901361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日出轿车租赁服务部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程军民支付永康市日出轿车租赁服务部租金3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2月2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程军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973号
楼爱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本院受理胡言与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童李燕、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87号
吕永贵: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吕永贵、朱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任更生、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003号
朱晓荣、徐春玲、骆振东: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朱晓荣、徐春玲、骆振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任更生、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689号
黄珍惜:本院受理原告周富宝与被告黄珍惜、卢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任更生、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717号
王福财:本院受理原告陈发潮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760号
程伟,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09365X,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66号)。金浪,(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6277917,地址: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原告吕文水与被告程伟、金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陈飞和、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836号
王方亮、章义财:本院受理原告周济波与被告王方亮、章义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85号
董江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1-2号2单元103室):本院受理原告方章树为与被告董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董江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方章树借款1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900元,由被告董江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088号
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亢旺路41号):本院受理原告吕勇辉为与被告颜丰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颜丰士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吕勇辉借款12万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颜丰士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095号
陈永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中路57-1号)、胡华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赤溪小区166号)本院受理原告李锡银为与被告陈永安、胡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永安、胡华慧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李锡银借款1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5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14200元,由被告陈永安、胡华慧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098号
应晓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头溪沿4弄35号3幢202室):本院受理原告钱燕玉为与被告应晓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晓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钱燕玉借款3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5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26元,由被告应晓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413号
王凤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街沿头里1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禄与被告王凤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凤进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李金禄货款人民币136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凤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98号
王可余(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李姿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本院受理原告李淑秋与被告王可余、李姿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可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淑秋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6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1月2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淑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00元由被告王可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03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梅为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王春梅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86元,保全费134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31元,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173号
朱晓荣:原告吕杨德与被告朱晓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于2016年10月16日永康日报第808期法院公告中:(2016)浙0784民初6750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09:10开庭,(2016)浙0784民初6280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10:00开庭,(2016)浙0784民初6570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17年2月15日下午13:40开庭,特此提醒。